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届满，剩余已授予仍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 214,008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届满，剩余已授予仍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214,008股。

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14,008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4,008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